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林坤萬

吳全金

林朝翊

尤朝翎

尤朝燦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
被告 鄭蘇銘

信鴻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0樓

法定代理人 翁浚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施伊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林思妤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